

东南大学人事处

校人字〔2019〕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提高我校青年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建设一支高层次、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校的战略目标，实现“强势工科、优势理科、精品文科、特色医科”的学科布局，学校自2008年出台《东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校通知〔2008〕47号），对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工作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确保了遴选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为加强公派出国研修人员管理，学校于2014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考核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4〕12号），要求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须由院系和学校对其公派出国期间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人员，学校补发出国期间停发的校内岗位津贴。由此极大激发了青年骨干教师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积极

性，公派留学成效显著提升，为学校高水平研究型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

现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申报工作，确保公派出国人选质量，提高留学效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201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东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校通知[2008]47号）中“关于公派出国研修校内评审专家要求及公示要求”进一步明确，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专家组：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从国际合作处及教学科研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部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留学经历的教授/博士生导师3-5名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名单由人事处留存备查。

2、评审专家应从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水平及意识形态等方面，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并根据打分及评审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3、公示要求：经评审专家组确定的推荐人选，由人事处负责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东南大学人事处

2019年2月27日

（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人事处

2019年2月27日印发
